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对《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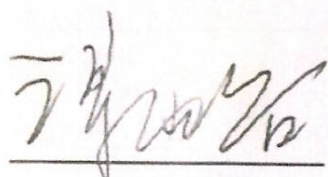
5.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

叶 明

---

盛学军

---

刘 斌

---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_____	叶明	_____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_____	_____	
刘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_\_\_\_\_

梁雨谷

\_\_\_\_\_

叶 明



盛学军

\_\_\_\_\_

刘 斌

\_\_\_\_\_

陈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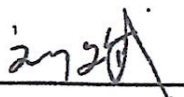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_\_\_\_\_  
梁雨谷

\_\_\_\_\_  
叶 明

\_\_\_\_\_  
盛学军

\_\_\_\_\_  


刘 斌

\_\_\_\_\_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_\_\_\_\_  
梁雨谷

\_\_\_\_\_  
叶明

\_\_\_\_\_  
盛学军

\_\_\_\_\_  
刘斌

\_\_\_\_\_  
陈煦江

陈煦江